

主旨：行政院加碼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經濟弱勢生學雜費最高 2 萬元相關訊息(新聞)說明

- 一、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通過並推動之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》，以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」為主軸，針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免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註冊單直接扣減 1.75 萬元。
- 二、1. 另搭配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「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」，其實已納於去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，加碼補助經濟弱勢大學部學生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至 90 萬元者每年定額扣抵 1.5 萬元、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定額扣抵 2 萬元，本校自 112 年 8 月 21 日即發布相關公告，並於 9 月 11 日開放申請，10 月 11 日截止收件，全案申請結果業於 12 月通過教育部審查，續併入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進行扣抵。
2. 爰學生如去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間未能及時提出申請，則 112 學年第 2 學期將無法予以扣抵加碼部分的學費。
- 三、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訊，請參閱課指組網站公告 (<https://manner.takming.edu.tw/p/412-1008-695.php?Lang=zh-tw>)，含申請流程、資格、補助額度、應繳交文件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請參閱行政院網站公告 (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A8A0CB5B41DA11E/39863a8a-a8a6-4e3d-bd1c-b6c587cb3f9e>)。

※補助方案簡要說明一覽表

方案	補助方案名稱	申請資格	補助金額
一	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	全部學生(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重複請領)	35,000(上下學期各補助 17500)
二	加碼補助(家庭年所得 70~90 萬)	家庭年所得 70~90 萬，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~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者	15,000(於下學期學費補助)
三	加碼補助(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)	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，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~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者	20,000(於下學期學費補助)

※說明：

- 方案一：所有學生不用申請，就有補助，學校將於上、下學期的繳費單上自動扣除補助金額，只需繳交差額即可。
- 方案二、三：符合家庭年所得者(年收入 70~90 萬以下或 70 萬以下者)，另需要於 9 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，學校將於下學期的繳費單上自動扣除 17,500(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)+加碼補助(20,000 或 15,000)。